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4〕117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陕西欧盖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欧盖尼 水溶性肥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陕西欧盖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欧盖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欧盖尼水溶性肥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大王村（原大王村老砖厂院内），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主要用于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研发，购置水溶性肥料生产设备2套（分别为液态、粉状生产设备），配套2条分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6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溶性肥料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剂肥料分装时产生颗粒物。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处理的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罐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供水由东关街道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堆肥。罐体清洗废水根据罐体残留原料的成分分别暂存于废水收集桶，用于该类液体肥料的生产。

3.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搅拌机、分装机以及治理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对废润滑油、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除尘灰、落地灰建设单位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尤其是存放液体肥料的容器或包装袋，生产过程中的阀门等容易泄漏的位置，应每日安排专人进行巡检，保证阀门、盛装容器及生产车间地面等完好无损。生产过程尽量关闭门窗，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6.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7.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东关街道办事处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 送：东关街办，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